

# 甘州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---

## 甘州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职工医保中断后参加居民医保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医保办：

根据甘肃省医疗保障局、甘肃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甘医保发〔2021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：“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连续缴费2年（含2年）以上，医保中断后不受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期限限制，其中：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，缴费后正常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；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且错过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期的，自缴费之日起，设置3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，等待期满后正常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”。目前，甘肃省医保信息平台内已开发了相关功能模块，各乡镇、街道医保办在办理职工医保连续缴费2年（含2年）以上，中断后需要参加居民医保的业务时，可按居民特殊缴费参保登记办理，系统内操作流程为：城乡居民参保登记-居民缴费核定-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单据生成-居民/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信息发送。参保登记并核定缴费信息后，参保居民可通过微信小程序“甘肃税务社保缴费”

---

缴纳当年医保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甘州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2022年4月18日

